**南宫市公安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报承办机构主管领导审批 报法制机构主管局领导审批

采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法制审核后，提交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批或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范围:

（一）作出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许可决定；

（二）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拘留、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吊销许可证、取缔、责令停产停业、限期出境、驱逐出境等行政处罚决定；

（三）适用一般程序作出对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扣押、扣留、临时查封、查封、先行登记保存、抽样取证，对违法嫌疑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继续盘问、强制传唤、强制检测、拘留审查、限制活动范围等强制措施。

上级和本级公安机关认为其他行政执法决定需要审核的，也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时间：法制部门在收到送审材料后，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反馈承办部门；案件复杂的或者特殊情况的，经本级公安机关分管法制工作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五个工作日。

时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公安机关负责人签发之前，由承办部门报本级法制部门审核；应当提交公安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集体讨论之前送审。

承办

**承**

**办**

**机**

**构**

**本级公安机关负责人**

**法制机构**

相关材料以及拟处理意见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 审核内容、意见和执法建议

审核方式：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查为主，法制部门在审核过程中，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必要时也可以进行适度的调查取证和要求承办部门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承办部门送审时，应当提交调查报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意见及情况说明、相关证据材料、执法决定书代拟稿、承办部门集体讨论记录等全部相关材料和目录清单，并对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